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第一批建管
甲供物资（工务非安装设备及备用料）及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省界
至惠农南段站前工程第二批建管甲供物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YTL2023-11）

交易编码：A04-12620000224333349J-20231219-04707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及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省界至惠农南段工程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本金、铁路建设基金以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其中铁路总公司 48 亿元，由企业自筹解决（中央资金部分另行研究确定）；地方出资 42.1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10.1 亿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安排财政资金等出资；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省界至惠农南段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 19.73 亿元，其中中国铁集团资本金 6.77 亿元，约占 34%、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本金 7.04 亿元，约占 36%、银行贷款 5.92 亿元，约占 3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务检测设备、维护及保养设备、照明设备、通信及办公设备、备用料、摩擦摆减隔震支座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见附件 1）。

2.2 招标内容：（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见附件 2）。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2024年1月5日18:00时至2024年1月10日18:00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5.3 获取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5.4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2024年1月30日09:00(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2 网上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09时00分。

6.3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线上开标),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6.4 开标系统网址:(<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41号

邮编: 750001

联系人: 苏部长

电话: 0951-3830231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bytlwzb@163.com

网 址：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

邮 编： 100000

联 系 人： 何工

电 话： 13259614961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网 址：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监管部门：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383号

联 系 人： 王部长

电 话： 0931-4921147

2024 年 1 月 5 日

| 序号 | 招标人 | 招标项目 | 可研批准单位 | 可研批文及文号 | 工程概况 |
|----|--------------------------------|------------------------|-----------------------|--|--|
| 1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 程建设指挥部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 银川至惠农段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 包头至银川铁路 银川至惠农 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8〕972号)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南段，正线全长 99.01 公里，扩建银川动车运用所，新建惠农南站、 石嘴山南站、沙湖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资金来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投入的 项目资本金以及银行贷款。其中铁路总公司 48 亿元， 由企业自筹解决(中央资金部分另行研究确定)；地方 出资 42.1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10.1 亿元)，由宁夏 自治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安排财政资金等出资。 |
| 2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 团有限公司银川工 程建设指挥部 |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 省界至惠农南段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 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 浩特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发改基础〔2019〕1962 号) | 新建惠农南至省界段高速铁路线路正线长 16.864km。 项目资金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 族自治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以及银行贷款，其中国铁 集团资本金 6.77 亿元，约占 34%、宁夏回族自治区 资本金 7.04 亿元，约占 36%、银行贷款 5.92 亿元， 约占 30%； |

附件 2

BYTL2023-11 招标公告附表 2

| 序号 | 物资种类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备注 |
|----|--------|-------|-------------|------|-------------|-------------------------------|------------------------|--|----|
| 1 | 工务检测设备 | GW-02 | 个/把/ 套/台 | 96 | BYTL2023-11 | 新建包头至 银川铁路银 川至惠农段 工程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 <p>1. 营业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代理商；</p> <p>2. 财务能力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期间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p> <p>3.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文件；</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持有所代理制造商出具的重点设备标★产品授权委托书且制造商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标★产品须具有由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或国家级、省部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和供应能力须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p> <p>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三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期内没有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未被国家、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及国铁集团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期内，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 序号 | 物资种类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备注 |
|----|---------|-------|-------|------|-------------|-------------------|------------------------|---|----|
| 2 | 维护及保养设备 | GW-03 | 台/套/组 | 285 | BYTL2023-11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 <p>1. 营业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p> <p>2. 财务能力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期间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p> <p>3.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文件；</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持有所代理制造商出具的重点设备标★产品授权委托书且制造商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标★产品须具有由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或国家级、省部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和供货能力须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p> <p>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三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期间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未被国家、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及国铁集团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 3 | 照明设备 | GW-04 | 台/把/个 | 175 | BYTL2023-11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 <p>1. 营业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2. 制造商须满足：（1）标★产品须具有由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或国家级、省部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和供货能力须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2）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期间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文件；</p> <p>3. 代理商须满足：（1）持有所代理制造商出具的重点设备标★产品授权委托书且制造商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 2 条的要求；（2）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期间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文件；</p> <p>4.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三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期间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未被国家、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及国铁集团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 序号 | 物资种类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备注 |
|----|---------|-------|---------|------|-------------|-------------------|------------------------|--|----|
| 4 | 通信及办公设备 | GW-05 | 台/块/套/部 | 94 | BYTL2023-11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 <p>1. 营业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p> <p>2. 财务能力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期间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p> <p>3.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文件；</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持有所代理制造商出具的重点设备标★产品授权委托书且制造商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标★产品须具有由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或国家级、省部级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和供货能力须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p> <p>5. 台式电脑须提供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认证资料；以及符合国家信创要求的产品承诺函。</p> <p>6.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三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期间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未被国家、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及国铁集团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期内，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 5 | 备用料 | GW-06 | 个/块/套/根 | 626 | BYTL2023-11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 <p>1. 营业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p> <p>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产品应具有铁路运输基础设备企业许可证，须具有由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或国家级、省部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3. 财务能力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期间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p> <p>4.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文件；</p> <p>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三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期间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未被国家、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及国铁集团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期内，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 序号 | 物资种类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备注 |
|----|----------|---------|------|------|-------------|-------------------|------------------------|---|----|
| 6 | 摩擦摆减隔震支座 | QLZZ-01 | 个 | 4 | BYTL2023-11 |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工程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 同类物资须具有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标准出具的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高速铁路（时速250公里/小时及以上）连续梁支座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 | |

(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